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扶〔2022〕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2号），现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项目名称：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
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各县（市）中央衔接资金总量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

二、继续执行涉农整合政策。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1〕7 号）要求，继续支持 32 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

达资金管理（包括 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 号）要求，请各县（市）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做好 2022 年资金的分配下达、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的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指定专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动态监管，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

-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3.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地区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宗委、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局预算科、国库科、内控监督科、农业农村科。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总计	提前下达 合计	此次下达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用于援助内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脱贫人口的地方 衔接补助资金	政府债券贴息补助															
二	喀什地区	517570	476529	41041	460826	422384	38442	5158.84	22463	21355	1108	33213	31772	1441	304	268	36	119	105	14	645	645	0
9	疏附县	36718	34448	2270	33103	30833	2270		1303	1303		2312	2312		0			0			0		
10	疏勒县	49844	46877	2967	45305	42338	2967	213.50	1407	1407		3022	3022		0			0			110	110	
11	英吉沙县	42074	40521	1553	38579	37026	1553		1304	1304		2191	2191		0			0					
12	莎车县	97767	91491	6276	89897	84521	5376	598.50	2765	2765		5022	4122	900	0			0			83	83	
13	叶城县	77329	69545	7784	69476	61707	7769	3401.84	2291	2291		5346	5346		130	115	15	0			86	86	
14	岳普湖县	23582	21206	2376	20616	18251	2365	224.00	876	876		2001	2001		89	78	11	0			0		
15	伽师县	54132	50719	3413	49770	46357	3413	70.00	1579	1579		2783	2783		0			0					
16	塔什库尔干县	18790	15057	3733	11067	8442	2625	385.00	5614	4506	1108	2109	2109		0			0			0		
17	泽普县	18793	16961	1832	16115	14293	1822	14.00	1190	1190		1403	1403		85	75	10	0			0		
18	麦盖提县	22938	20583	2355	19611	17256	2355	171.50	1159	1159		1997	1997		0			0			171	171	
19	巴楚县	38027	35015	3012	34122	31124	2998	80.50	1299	1299		2292	2292		0			119	105	14	195	195	
20	喀什市	37576	34106	3470	33165	30236	2929		1676	1676		2735	2194	541	0			0			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用于产业的比列	>55%		
						资金结余结转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安排拨付资金	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地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县市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